



孙邦清 叶晓娟/编著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成

- ★ 创新——突破传统模式，在结构与体例上作出不同于传统的法律汇编工具书的全新尝试；
- ★ 专业——编著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全面收录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
- ★ 实用——对重点法条作出点评和解释；每页留出边栏，适于读者作笔记；并制作关键词索引，利于查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

孙邦清 叶晓娟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一本通/孙邦清,叶晓娟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ISBN 7 - 5036 - 6082 - 1

I. 民… II. ①孙… ②叶…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894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晶

装帧设计/张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3.25 字数/453 千

版本/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 - 5036 - 6082 - 1/D · 5799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经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部门法典为中心,以多层次、多种类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为辅助的立法体系。这一以法典为圆点向外辐射扩展的立法模式,一方面能够达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严密效果,但另一方面也为法学专业人员和普通百姓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而现有的法律汇编工具书,一般也都仅为法律法规的收集、罗列;做到较深层次的,也只是把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做了较为细致的分类。人们为了解某一方面的法律知识时,往往还需从各本书、各个规定中查阅分散的零星知识点,十分不便。

针对以上弊端,我们特意创新体例,编辑出版了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本丛书皆以部门法典为依托,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之中、但反映的是同一个法律问题的若干关联规定,予以整理、集合,使读者能方便地一次性查找到与问题直接相关的常用法条,而不必辗转于不同法规文件。

此外,本丛书的一个突出功能还在于辅助法科学生的课堂学习。本丛书的编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较为全面地收录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整理;同时根据其教学经验,对重点法条中包涵的法理问题作出点评和解释,以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6年3月

前　　言

在我国民事诉讼理论中，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仅指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民事诉讼法，泛指有关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民事诉讼法典，又包括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法如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作为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典，对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作了比较集中和系统的规定。然而，一部法典是无法涵盖整个民事诉讼法的要义的，况且作为程序法其必须以实体法为支撑，并与其他民事程序法共同构成我国预防和解决民事权益纠纷的民事程序法律体系。

本书名为“一本通”，顾名思义就是希望通过该书的编写，帮助广大读者对民事诉讼法有个更全面、更系统的了解。一部法律的不同条文、同一部门的不同法律、同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不同法律，并不是孤零零独立，而是相互关联的。在法律实践中，大量的民事程序法律规则散见于《民事诉讼法》之外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诸如“一本通”之类的图书，可以大大减少由此给律师、

法官以及当事人带来的不必要的麻烦。同时,本书作为法学教学辅导用书,在教学过程中,对于帮助广大学生直观而又全面地了解我国民事立法状况可以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重要的部门规章。当然并不是将各种法律予以简单地“捆绑”,而是把所有的关联法条予以汇总、整理和说明,以期能够更好地依据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

由于时间和能力所限,加之民事诉讼法本身涵盖众多,本书一定存在诸多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孙邦清 叶晓娟

2006年2月

概 述

一、现代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公正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司法制度的永恒话题,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真正永恒的生命基础就在于它的公正性。民事诉讼法的公正性在于其必须反映现代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如接近正义或者保障诉权、程序公正、程序本位(程序本位包括程序自由、程序监督以及程序监督等具体内容)、处分权原则、辩论原则、程序选择权等一些基本的理念或者基本的诉讼规律。这些基本理念已为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所验证并践行,是任何一部调整市场经济的民事诉讼法所必不可缺的基本理念或者基本指导准则。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情况

在追求实质正义为诉讼目的的背景下,在“马锡五审判方式”为代表、以调解息讼作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主要方式的诉讼文化土壤中,新中国的民事诉讼立法一度比较落后。民事审判工作“依靠群众、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解决”的十六字方针取代了现代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1979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制定了《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作为民事诉讼法颁布前的试行。其内容包括案件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工作、调查案情和采取保全措施、调解、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申诉与再审、回访、案卷归档等十一个部分,它为随后起草民事诉讼法奠定了基础。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试行)》)。该法典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事诉讼制度进入了一个初创阶段,从此,新中国有了自己的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民事诉讼法(试行)》共五编二十三章二百零五条。《民事诉讼法(试行)》基本上是对新民主主义以来,我国民事诉讼建设和民事纠纷解决传统习惯的总结,并借鉴了外国,主要是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法中的某些具体制度。

《民事诉讼法(试行)》毕竟是我国制定民事诉讼法的第一次尝试。法典本身还存在着不够准确、严密,过于简单的问题,并且我国经济生活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民事诉讼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该法在试行九年后经重大修改和补充,于1991年4月9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通过,并于同日公布施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共四编二十九章二百七十条,第一编总则,第二编审判程序,第三编执行程序,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整个《民事诉讼法》的体系结构是以总则统揽全部法律条文,以普通程序作为整个审判程序的基础,将执行程序作为民事诉讼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将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单独列为一编作特别规定。其内容比《民事诉讼法(试行)》更加完备和成熟。

《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颁行至今,已经实施了十多年。在这十多年当中,《民事诉讼法》对于解决民事诉讼纠纷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现行《民事诉讼法》是在我国市场经济确立之前出台的,这一立法背景决定了现行法不可避免地未反映一些与市场经济相契合的现代民事诉讼理念,一些基本的程序制度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求,《民事诉讼法》已不能够完全适应发展变化的社会现实,《民事诉讼法》修订的

时机已经来临。由于立法的滞后性以及当初立法的粗疏,《民事诉讼法》并不能适应实践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弥补立法的缺漏。值得欣慰的是,2003年12月,《民事诉讼法》的修订被纳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许多专家、学者也对如何制定一部符合现代诉讼理念与我国国情的民事诉讼法典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三、本书编辑的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除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其主要渊源之外,还有着其他的诸多重要渊源,其中包括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法如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内容和最高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本书对于数量极其庞大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编者在编选的时候遵循了如下几个基本原则:

第一,尽量全面收集关联规定,原则上只收集关联条文,对于关联法律中与注释条文无关的,不予收入。同时,对于少数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关联规定,也予以编入,以帮助学生和其他读者能够全面查阅、理解相关规定。

第二,对内容重复的法律规定,本书只收入最新的规定。

第三,对于与其他法律部门相关的法律规定,本书予以编入。

第四,对于《民事诉讼法》颁布前的相关规定,没有失效但《民事诉讼法》已经对相关问题作了规定的,没有收入本书。

第五,关联条文的编排顺序原则上按照关联法律的颁布时间排列,但是在个别的情况下也以重要性为补充。

第六,条文注释以提示性为主,兼顾条文的立法背景、修订趋势以及法条之间的冲突,力求言简意赅。对于虽然重要,但关联法规中提到的内容,以及教科书通常包含的内容,不予注释。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第1~17条).....	(1)
第二章	管辖(第18~39条).....	(16)
第三章	审判组织(第40~44条).....	(40)
第四章	回避(第45~48条).....	(58)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第49~62条).....	(61)
第六章	证据(第63~74条).....	(75)
第七章	期间、送达(第75~84条)	(98)
第八章	调解(第85~91条).....	(103)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第92~99条).....	(109)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第100~106条)	(131)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第107条)	(142)

第二编 审 判 程 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第108~141条).....	(155)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第142~146条).....	(190)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第147~159条)	(200)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第160~176条).....	(213)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177~188条)	(219)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第189~192条)	(243)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193~198条)	(248)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第199~206条)	(254)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程序(第 207 ~ 215 条)	(281)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第 216 ~ 220 条)	(301)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第 221 ~ 233 条)	(309)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第 234 ~ 236 条)	(350)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第 237 ~ 242 条)	(353)
第二十五章 管辖(第 243 ~ 246 条)	(360)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第 247 ~ 250 条)	(362)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第 251 ~ 256 条)	(369)
第二十八章 仲裁(第 257 ~ 261 条)	(370)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第 262 ~ 270 条)	(375)

索引

A

按撤诉处理 180

B

保全错误的补救 123

保险纠纷管辖 28

变更诉讼请求 64

变卖 325

变卖措施 333

辩论原则 7

不予执行 372

C

财产保全 109、370

财产保全的解除 123

裁定范围 188

裁定上诉处理 206

查封财产 331

查扣 325

查扣程序 330

查询 309

查证责任 82

撤回上诉 207

撤诉 181

撤销除权判决 253

迟延履行 344

重申审判组织 43

除权判决 253

处分原则 7

D

代表人诉讼 65

代理权 73

代理人权利 73

当事人 61

当事人陈述 88

当事人申请再审 225

当事人庭审权利 177

地域管辖 22

第二审程序 200

第一审普通程序 155

冻结 325

冻结存款 309

督促程序 243

独立审判原则 2

对等原则 2

对行为的执行 343

E

二审裁判 205

二审裁判效力 208

二审调解 207

二审审理范围 203

二审审理方式	204	划拨	309																																
二审审判组织	43	回避	58																																
J																																			
二审审限		基层法院管辖案件	16																																
二审适用程序	208	级别管辖	16																																
F																																			
罚款	139	集团诉讼	66																																
法庭笔录	182	继续履行	348																																
法庭辩论	178	检察监督原则	7																																
法庭调查	172	检察院出庭	241																																
复议	129	检察院抗诉	232																																
G																																			
各民族平等使用语言文字		简易程序	190																																
原则	6	简易程序的传唤方式	193																																
公告送达	101	简易程序的起诉方式	192																																
公开审判	4	简易程序的审判组织及程序	194																																
公示催告程序	248	简易程序的审限	199																																
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	305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90																																
公证证据	84	鉴定结论	88																																
共同海损管辖	33	拘传	131																																
共同诉讼	64	拘留	139																																
管辖权转移	38	举证责任	75																																
管辖异议	36	K																																	
管辖原则的特别规定	24	国外裁决承认执行	393	开庭公告	170	H				开庭审理	170	合同纠纷管辖	24	开庭通知	170	合议庭成员告知	169	勘验程序	94	和解	63	抗诉的后果	241	和解协议	261	抗诉书	241			空间效力	2			扣留提取收人	319
国外裁决承认执行	393	开庭公告	170																																
H				开庭审理	170																														
合同纠纷管辖	24	开庭通知	170																																
合议庭成员告知	169	勘验程序	94																																
和解	63	抗诉的后果	241																																
和解协议	261	抗诉书	241																																
		空间效力	2																																
		扣留提取收人	319																																

L

- 离婚判决 229
离婚诉讼代理 74
立法依据 1
留置送达 99

M

- 默示协议管辖 360

P

- 拍卖 325
拍卖措施 333
判决书 187
票据纠纷管辖 29
评议原则 46
破产财产 262
破产程序 254
破产公告 255
破产管辖 266
破产申请条件 254

Q

- 期间 98
期间计算 98
期间顺延 98
期间种类 98
起诉 155
起诉的实质要件 155
起诉的形式要件 156
起诉审查 157
起诉审查的期限 166

起诉状 156

强制措施 131

强制措施的决定 141

强制措施的适用程序 139

强制迁出 343

侵权行为管辖 29

清偿顺序 264

清算组织 260

权利义务告知 169

缺席判决 181

R

- 人民调解委员会 8
人民陪审员 40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18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 217
认定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 217

S

- 上诉方式 201
上诉权 200
上诉状 201
涉外案件的答辩期间 367
涉外案件的上诉期间 367
涉外案件管辖 360
涉外财产保全 369
涉外民事诉讼 353
涉外送达 362
涉外诉前保全 369
涉外特殊地域管辖 360

涉外协议管辖	360
涉外专属管辖	361
申请再审的期限	229
申请执行的期限	306
审理前准备	167
审理原则	3
审判长	43
审判监督程序	219
审判人员义务	48
审判制度	4
审判组织	40
审限	183
生效日期	402
视听资料	87
授权委托书	72
书证	87
司法协助	375
送达	99
送达回证	99
搜查	341
诉的合并	178
诉前财产保全	111
诉讼参加人	61
诉讼代理人	70
诉讼第三人	67
诉讼费用	142
诉讼权利	63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
诉讼文书送达	167
诉讼义务	63
诉讼中止	185
诉讼终结	187

T

特别程序	213
特别程序的审判组织	213
特别程序的审限	213
特别程序适用范围	213
特别程序转化	213
调查笔录	169
调解	103
调解的再审	228
调解书	106、107
调解书的执行	300
调解协议	105
调解组织形式	104
庭前准备	171
庭审调解	179
同等原则	2

W

外国裁判承认执行	393
外国申请承认执行	388
外交特权与豁免	355
委托代理人	72
委托调查	169
委托送达	101
委托执行	287
物证	87

X

先行判决	188
先予执行	109
先予执行的范围	127

先予执行的条件	128	证照转移	343
协议管辖	27	支持起诉	8
协助调解	105	支付令	243
宣告失踪案件	215	执行承担	296
宣告死亡案件	215	执行程序	281
宣判	182	执行措施	309
选民资格案件	214	执行担保	295
选择管辖	34	执行管辖	281
巡回审理	170	执行和解	294
		执行回转	197
		执行机构	284
Y		执行开始方式	301
延期审理	182	执行通知	307
一般地域管辖	22	执行依据	281
一审审判组织	40	执行异议	283
移送管辖	34	执行中止	229、350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 准绳	3	执行终结	351
邮寄送达	101	直接送达	99
运输纠纷管辖	29	指定管辖	35
Z		指定支付	342
再审法定原因	226	中级法院管辖案件	16
再审审理	230	仲裁	370
再审审判组织	43	仲裁裁决的执行	302
债权人会议	255	仲裁裁决执行	371
债权人异议	246	专属管辖	33
证据	75	转交送达	101
证据保全	95	追加当事人	169
证据审查	83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	4
证人	87	最高法院管辖案件	22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关联规定

《宪法》(2004年3月14日根据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的级别、组织和任期】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判公开原则和辩护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判权独立】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级审判机关间的关系】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院与人大的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负责。